

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星奥星物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5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 / 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 / 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 / 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星奥星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小微企业名录(新疆)

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## 小微企业库说明

新疆

新疆星奥星物流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资金数额(万元)

企业类型

登记机关

新疆星奥星物流有限公司

916501006864734261

800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 
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